

106 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5 條：「志工累積服務時數在 6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
- 二、上開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每人以受獎 1 次為限。」
- 三、上開同法第 8 條：「符合第 5 條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社會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獎項由社會局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授之。」

貳、獎勵對象：

- 一、凡志工於本市各類別運用單位服務，其於本市服務時數累積在 600 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 二、每人以受獎 1 次為限。

參、實施方式：

一、申請流程：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名冊及相關表件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社會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獲獎者名單將於核定後統一公告於社會局官網。

二、申請獎勵應備文件：

1. 「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申請獎勵清冊」
2. 106 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申請表
3. 每位申請志工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4. 每位申請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內頁服務時數)

三、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須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徵得志工本人之同意，方得提出申請。

肆、獎勵方式：

一、獎項內容：

(一)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乙紙

(二)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品乙份

二、獲獎者之獎狀及獎品由本局統一製作後，轉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表揚頒獎活動，以資鼓勵。

伍、經費：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綜合性社會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項下支應。

二、本案實際支用經費視本年度提報獎勵人數而定，俟 6 月 30 日各單位提送名冊後另案辦理採購事宜。

陸、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